

第 2 輪第 4 場-司法院、內政部補充資料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公政公約第 13 條	<p>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二、(一)及(二)1、2</p> <p>1.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反送中事件」申請來臺庇護之情形及申請庇護之事由。</p> <p>2. 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然依據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禁止非人道處遇之特殊原因考量，外國人可享有入境甚或居留之保障，建請內政部參考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予以修正。</p>	內政部	<p>1. 截至 108 年 8 月 10 日止，內政部移民署並未接獲香港居民的庇護申請。</p> <p>2. 有關香港居民來臺方式是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不論是停留、居留均有申請規範，內政部移民署依據規定審核。香港居民來臺可以臨櫃、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停留許可，或符合一定條件以網簽、落地簽等方式取得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方式入境。依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如遇有香港居民尋求庇護個案，內政部移民署尊重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並配合該會對國內相關法律、人權保障及國際慣例等層面之綜合考量，妥適處理相關個案。</p> <p>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樣態，並不包括尋求政治庇護項目，爰外國人不會因為尋求政治庇護原因而遭禁止入國處分，故無相關統計。</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3.另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亦提及外國人必須獲得尋求反對被驅逐出境救濟相關權益，且在適用公政公約第 13 條並不得區別對待不同類別之外國人。有關表 30 禁止外國人入境之案件類型統計中，無法看出尋求庇護者禁止入境之相關統計數據，建請內政部補充。</p>		
2.	公政公約第 13 條	<p>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二、(二)、3 建請內政部補充外國人因在臺參加集會遊行，事後致遭限制入境之個案資料。</p>	內政部	<p>經內政部移民署會後確認，外國人因在臺參加集會遊行，事後致遭限制入境之個案資料，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3.	公政公約 第 13 條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二、 (二)、5 建請司法院、內政部就 實務上有敘利亞難民 尋求庇護給予法律扶 助之個案予以補充。	內政部	<p>3 名敘利亞籍人士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持變造阿爾巴尼亞護照，於桃園國際機場欲轉機前往歐洲時，遭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獲。渠等係經由人蛇集團安排偷渡路線，自敘利亞前往伊朗、馬來西亞及我國，並於我桃園國際機場與人蛇約定地點，取得前往歐洲之登機證等證件。全案經偵訊後坦承不諱，並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予羈押起訴。2018 年 12 月 26 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 2 個月 15 天有期徒刑，並有 10 日上訴期間；因羈押期間折抵刑期已滿，該 3 名敘利亞籍人士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由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協助安排渠等後續出境事宜。</p> <p>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薛律師煒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偕通譯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探視旨揭人士，渠等向律師表示不願上訴，自願離開臺灣前往馬來西亞，並自費購買出境機票。鑑於渠等持有有效敘利亞護照，可自由往返其他國家，並曾使用該敘利亞護照入出境馬來西亞，研判於馬國並未遭受到迫害或遭遣返回敘利亞之立即危險，爰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協助渠等訂妥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往馬來西亞及後續航程。另為求慎重，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先行以電話向台灣人權促進會邱秘書長伊翎說明前揭安排，並獲同意。旨揭人士於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順利前往馬來西亞，相關處置過程均符合「不遣返原則」。</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4.	公政公約第 13 條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二、(三)、1 建請內政部、陸委會系統性說明政府如何審查外國人不同類型案件之入出國審查機制(包含補充說明發放梅花卡的機制)。	內政部	有關發放梅花卡之流程，係由內政部移民署先將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函詢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各機關函復意見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查委員依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逐案審查，審核通過者核發永久居留證(梅花卡)。
5.	公政公約第 13 條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二、(三)、2 建議司法院、內政部分別就法院及行政部門如何落實不遣返原則予以系統性說明，並考慮相關內容究應在公政公約第 7 條或第 13 條中呈現。	司法院、內政部	<p>司法院</p> <p>外國人倘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驅逐出境處分有所不服，得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參照)。為確保其權利有效保護，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或起訴前，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3 項參照)，是以，倘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可裁定停止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落實不遣返原則。</p> <p>內政部</p> <p>考量「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為原則，如當事人盼前往第三國，由外交部協助安排中轉。依據「外交部處理中轉外國人至第三國尋求政治庇護作業流程要點」第 5 點規定，參照當事人意願，由外交部協助安</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排中轉至第三國事宜，並協助尋求 UNHCR 協助，進行相關難民認定等事宜。如前開嘗試由第三國接納未果，而當事人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不願返回原籍國或原居住地時，內政部移民署謹守國際上不遣返原則處理個案，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6.	公政公約第 14 條	<p>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三、(一)、2 建請司法院考量就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適用情形適度回應於公政公約第 6 條或第 14 條。</p>	司法院	<p>第 6 條：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公布後，司法院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函轉至各級法院，供法官審判相關案件時參酌。上開一般意見第 37 段關於涉及死刑之案件，法院必須考慮被告個人情況和罪行之個別情況部分，司法院亦認同此見解，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該要點第 7 點規定法院於量刑時宜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第 11 點規定法院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p> <p>第 14 條：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公布後，司法院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將上開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函轉至各級</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法院，供法官審判相關案件時參酌。又上開意見書第 43 段關於根據新證據，包括新的 DNA 證據，重新審查過去的定罪部分，我國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以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p>
7.	公政公約第 14 條	<p>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三、(四)、3 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增列大法官提名審查程序或機制之檢討說明。</p>	司法院	<p>有關公政公約第 236 點次建議加入檢討大法官提名審查時法制化的相關規範乙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關於大法官之提名及審查分屬總統及立法院之職權，相關程序之法制化，與本院業管無涉，本院無其他補充回應意見。</p>
8.	公政公約第 14 條	<p>回應第 3 場次會議紀錄三、(四)、7 關於「強制辯護」，建請司法院就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與相關爭議，予以說明。</p>	司法院	<p>司法院規劃晉用約聘人力，補足現有公設辯護人缺額，俾於司法資源有限之情形下，維護人民辯護權之基本保障。司法院因應全國法院公設辯護人缺額已達八名，始規劃以約聘方式補足其缺額，並無大量增設之情事，旨在維持目前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多元並存制度，俾發揮良性競爭與互補功能，並彌補現有刑事辯護資源之城鄉差距，維護人民辯護權之基本保障。其要點如下：</p> <p>一、約聘公設辯護人需具律師資格，實際執行辯護業務二年上，並獲良好風評，當可確保其辯護品質</p> <p>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雖決議“廢止公設辯護人制度”，惟作成之背景與當今時空已有明顯不同。當時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自 2002 年起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 2003</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年全面採行交互詰問制度，自此公設辯護人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被告之協助極為重要。另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007 年 12 月 26 日之成果報告「刑事司法改革之在地化檢驗(2/2)研究成果報告」結果觀之，一般而言，法官、檢察官均認同公設辯護人之表現優於其他免費扶助律師，甚至律師亦認為公設辯護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p> <p>司法院規劃晉用約聘公設辯護人時，為確保約聘公設辯護人具刑事辯護專業能力及經驗，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參加約聘公設辯護人甄試者，需具律師資格，且在國內實際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並於第 4 項規定得增加特定辯護專業領域之權值。復於第 5 項規定本院得審核參加甄試律師之辦案風評等社會形象，透過嚴謹方式篩選具辯護實務經驗之律師擔任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以確保其辯護品質。</p> <p>二、約聘公設辯護人配屬於法院，有利刑案辯護聯繫便捷性，及訴訟參與機動性，以保障被告訴訟權益</p> <p>2018 年 1 月 1 日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強制辯護制度施行後，關於此類較急迫案件，因約聘公設辯護人設置於法院，被告移送法院時，公設辯護人便可立即接見被告，快速提供法律協助及開庭，均避免讓被告久置羈押候訊室，徒增訟累。尤其偏僻法院，義辯或法扶律師不多，此問題更形嚴重。另外，刑事審判實務上常遇需辯護人協助之案件，如認罪協商、被告通緝到案，或被告放棄就審期間</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等，及法官庭訊時始發現被告具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被告具有原住民身份、或被告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而需法院指定辯護人時，便可立即通知約聘公設辯護人協助，其亦可於最短時間閱卷、接見被告並配合開庭，均能避免訴訟延宕，並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被告訴訟權益保障，允較完備。</p> <p>三、晉用約聘公設辯護成本大幅擷節，減少國家財政負擔</p> <p>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之辯護費用，採按件計酬方式，而法院辦理檢察官聲押訊問、移審訊問、代最高法院羈押訊問、認罪協商等案件，若全委由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辦理，每件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5000元計算，審判辯護每件則以18000元至28000元計算，辯護經費勢必遽增，參照目前國家財政困窘情況，勢難支應。相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每年承辦辯護案件約300件(含協商及聲押案件)及固定薪酬，其辯護經費約擷節3分之2左右，有助減少國家財政負擔。</p> <p>四、約聘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準用公設辯護人法制，以保障其獨立性</p> <p>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其獨立執行職務之法制面允無疑義，且公設辯護人為國家公務員，身分獲法律保障，僅執行職務時，受法院為必要之監督，此等監督旨在維護辯護品質，無礙於公設辯護人執行業務之獨立性。本院規劃晉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為確保其獨立性，提</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昇其身分保障，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點明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管理及服務規範，準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另第 13 點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之年終考核，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等辦案品質、行為職能事項，予以考核，同時第 15 點明定解聘事由、審查標準及程序保障。對於約聘公設辯護人之獨立性，本院允已事前儘力維護，且將於此制度實施運作相當期間後，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俾以確保約聘公辯制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之落實施行。</p>
	公政公約第 14 條	<p>民間團體代表提及對於審判公開的部分，公約有規定對於婚姻與子女監護的部分是例外，但是司法院對於宣明智宣家的婚姻案件，宣判的時候有發新聞稿，請司法院就此類案件公開的例外及發布新聞相關的規範提出說明。</p>	司法院	<p>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生存權及發展權，政府機關之作為應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亦規定，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之裁判，不應公開宣示。本院業請公共關係處依簽案研處有無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之必要。</p>

